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科字〔2021〕2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科研奖励坚持“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和贡献为重”的原则，重点突出围绕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出标志性成果的评价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研究院全职或双聘科研人员，主要包括科技奖项完成人、科研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学术论文完成人和知识产权发明人等。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类型包括科技成果奖、研究成果奖、科研项目奖、知识产权奖 4 类。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是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项的成果进行的奖励。要求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科技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序号	奖项类型	奖励额度（万元）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2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300
3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150
4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60
5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奖	5
6	省重大科技成就奖	50
7	省科学技术特等奖	30
8	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
9	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0
10	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5
11	省技术合作奖	5

其中，研究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 100%奖励；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奖励额度为总额度的 50%；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及其他完成单位的，奖励额度为总额度的 10%。

第六条 研究成果奖是对取得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机制等标志性基础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高质量学术论文）进行的奖励。要求研究院署名第一或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研究院全职或双聘科研人员。

高质量学术论文包括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和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后公布。

高质量学术论文评价标准包括论文学术价值、科技期刊/会议影响力、论文被引率、论文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等方面。论文奖励根据论文评价等级，由研究院按照每年的科研奖励资金总量统筹确定。署名第二单位的，奖励资金减半。

表 2 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评价体系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奖励标准
一档	论文的创新性、科学性等；科技期刊或学术会议的影响力、论文被引率等；研究成果对解决实际问题的贡献等。	10 万元
二档		5 万元
三档		2 万元
四档		1 万元
五档		0.5 万元

第七条 科研项目奖是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任务的团队给予奖励，要求项目牵头单位为研究院。

项目奖励范围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防科工局、军委科技委等各类国家级纵向项目，以及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奖励标准根据项目任务书中实际留用研究院的经费（以下简称“到款”）进行发放，具体标准如表 3 所示。为鼓励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凡是正式提交国家级项目申请书的，每个项目奖励 2000 元。

表 3 重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到款区间	奖励标准	奖金范围
1	到款 ≤ 500 万	5%	最高 25 万元
2	500 万 < 到款 ≤ 1000 万	4%	最低 25 万元， 最高 40 万元
3	1000 万 < 到款 ≤ 5000 万	3%	最低 40 万元， 最高 150 万元
4	5000 万 < 到款 ≤ 10000 万	2%	最低 150 万元， 最高 200 万元
5	1 亿元以上	1%	最低 200 万元， 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奖是对创造专利、标准等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要求知识产权归属研究院。

表 4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万元)
1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研究院为第一申请人	5
2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研究院为第一申请人	0.5
3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研究院为第一起草单位	20
4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研究院为第一起草单位	10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的奖励，同一创新内容仅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

第三章 组织及评审流程

第九条 研究院在科研成果奖励工作中突出评议，充分发挥科研单元的主体作用，在各类奖励的组织评审中增加科研单元提名环节。

第十条 科研人员提出申请

有关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为该成果的实际

负责人，负责提出奖励申请，并负责奖励通过评定后分配奖金。若成果第一完成人不是研究院全职或双聘科研人员，则由研究院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负责奖金分配。

奖励申请需填报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内容（简述研究内容及产生的影响及学术贡献），成果证明材料，以及成果的完成人等。根据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允许一人牵头或参与申报多项奖励。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提名

研究中心对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进行评议，然后提名至科研处。不属于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由科研处审核相关材料后进行提名。

第十二条 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

科研处对研究中心提名成果或项目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奖级和奖金建议。

第十三条 院务会审议评定

科研处向院务会提交科研成果奖励建议，院务会审议后确定是否授予奖励，以及奖级、奖金等。奖励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授奖成果或项目有异议者，需提出书面说明，由院务会再次审定。

第十四条 奖金分配方案

对于公示后决定授奖的成果或项目，由科研处通知成果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材料中确定的完成人名

的奖励分配人员信息表后，交相应部门进行奖金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支出。奖励资金的使用由获奖人个人负责支配。

第十六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创新绩效突出的重大科技成果，由相关完成人提出申请，按上述程序评议提名后，由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确定奖励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11月18日

340110410274